

(六) 環境部門減碳量 1,027 公噸 CO₂e。

肆、推動期程

本執行方案推動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止，共計 5 年。

伍、推動策略

本執行方案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要求，將推動策略分為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、環境等 6 個部門，總計有 22 項策略、73 項具體措施及預估經費計 31 億 8,853.2 萬元（詳表 4-1），各項具體措施之預期目標、主(協)辦單位等則如表 4-2。

表 4-1 各部門策略類別數及經費彙整表

	能源 部門	製造 部門	住商 部門	運輸 部門	農業 部門	環境 部門	合計
策略 類別	1	4	4	4	5	5	22
具體 措施	8	8	12	16	14	15	73
預估 經費 (仟元)	1,025,000	95,210	39,500	623,473	177,799	1,227,550	3,188,532

一、能源部門

在金門，能源部門的減碳責任為推動地區再生能源的建置。此外，考量金門獨立電網特性及未來再生能源持續擴建的需求，將與台電公司持續協調合作，配合地區再生能源建置需求，提升輸配電網饋線容量，台電公司更應依國家整體能源政策，強化儲能系統調度及增(擴)設評估並優化電力系統等措施，使地區再生能源擴增發揮最大效益。在使用端，台電公司仍應持續鼓勵用戶端參與負載管理、